

輔仁大學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12.06.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第三條之「每週應留校 4 天」俟教師聘任規則修訂後即可刪除。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 4 天，<u>因故請假</u>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 14 日。</p> <p>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 28 日。患重病經合法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；延長病假期間，以當學期為限。延長病假期滿仍無法銷假，得申請留職停薪 1 年。本人公、健保仍依職位繼續投保 1 年，保費自付。逾 1 年未能復職者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</p> <p>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 14 日。婚假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，但因事實需要得於結婚之日前 5 天內提前核給。</p> <p>四、因懷孕者，於分<u>娩前</u>，給產前假 8 日，<u>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</u><u>娩後</u>；於分<u>娩後</u>，給<u>娩假 42 日</u>；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42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 4 天，為免影響學生學業，在學期中非因公務，請勿出國。因故請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 14 日。</p> <p>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 28 日。患重病經合法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；延長病假期間，以當學期為限。延長病假期滿仍無法銷假，得申請留職停薪 1 年。本人公、健保仍依職位繼續投保 1 年，保費自付。逾 1 年未能復職者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</p> <p>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 14 日。婚假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，但因事實需要得於結婚之日前 5 天內提前核給。</p> <p>四、因懷孕者，於分<u>娩後</u>給<u>娩假 56 日</u>；懷孕滿 5 個月以</p>	<p>1. 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 <p>2. 配合教育部函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日數之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日；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<u>21</u>日；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<u>14</u>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連續請畢，<u>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</u>。即將分娩前，且經合法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，確有需要請假者，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。但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。</p> <p>五、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2日，得分次申請。<u>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得順延之。</u></p>	<p>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56日；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8日；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連續請畢。即將分娩前，且經合法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，確有需要請假者，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。但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。</p> <p>五、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2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2日期間擇其中之2日請畢。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</p>	